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函

機關地址：73257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

承辦人：秘書洪維康

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

傳真電話：06-6831034

電子郵件：mig12342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財團仙德字字第1100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財團法人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仙寺「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為110年2月16日至3月1日止，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字樣。

正本：白河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內角國民小學、仙草國民小學、河東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同仁國民小學、沄水國民小學、中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寺辦事處、本財團法人秘書室

代理董事長黃素英

財團法人大仙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：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)、持有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助學規定：
 - (一)、學校成績單(學習成績 60 分以上)。
 - (二)、操行成績懲罰欄不得有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，以及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助學金〉。
- 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即予發放。
- 六、助學金額：
 - (一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二)、國中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 - (三)、國小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2,000 元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 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五)、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 - (六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 - (七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

財團法人大仙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校 名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連絡電話	
年 級		學號	
出生日期		籍貫	
身份號碼		性別	
通訊地址			
父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母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成績記錄	學業：_____ 操行：無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		

附繳證件：

1. 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2. 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3. 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5. 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6. 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
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

◎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未獲核定其他助學金者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章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